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16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467；传真：0533-6961467；邮箱：gqscjgj@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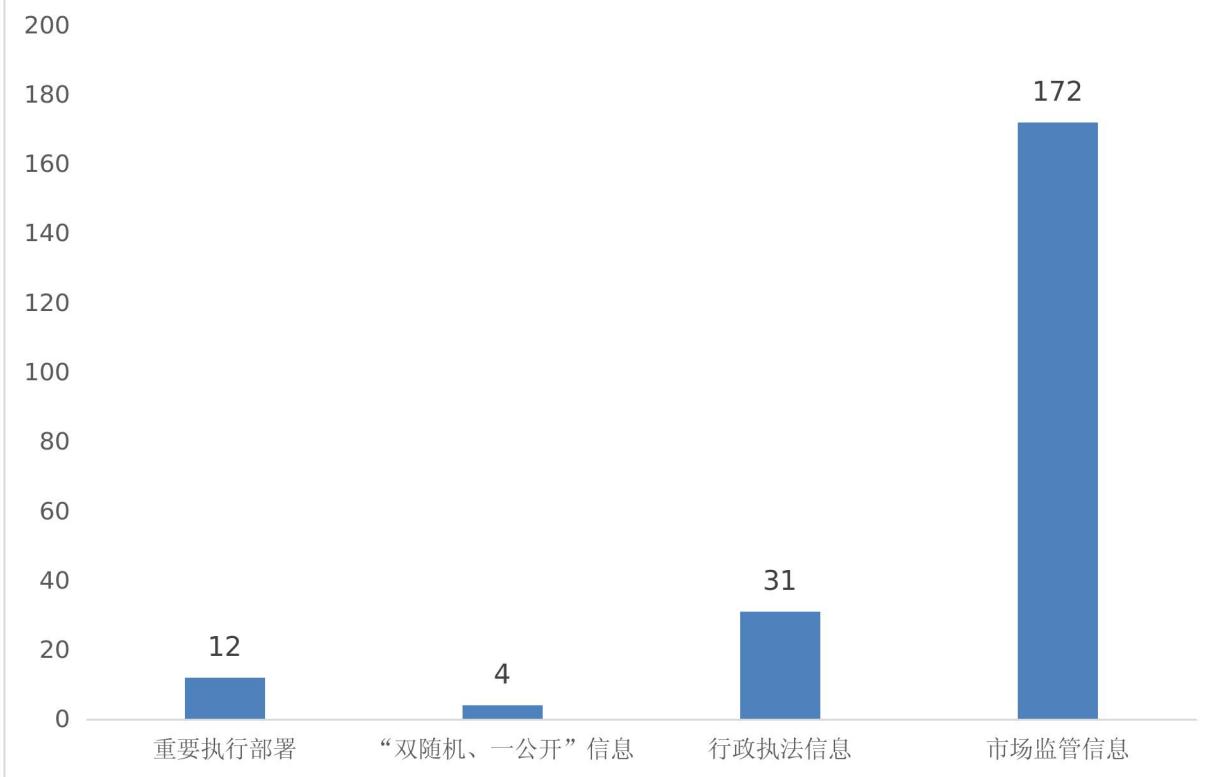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市场监管实践需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全年围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及时公开信息。2025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2条，较2024年增加40余条，同比增长10%。高效办理各类群众诉求，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815件、咨询712件，群众满意率达95.57%。成功举办“党建引领‘小个专’服务企业促发展”政府开放日专题活动，邀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代表及公众走进机关、了解监管、参与互动，立体展现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2025年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比上年度增加**19**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执法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件（含上年结转**1**件），其中予以公开**6**件、部分公开**6**件、不予公开**4**件、无法提供**4**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6**次，结果维持**2**次，结果纠正**2**次，尚未审结**2**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信息常态化维护与更新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巡检。在信息发布前，执行多级审核流程，确保内容合法、准确。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须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信息检索便利性与服务精准度。定期在最高青账号上开展专题宣传，全年发布原创及转载信息**187**篇，账号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五）监督保障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由主要

负责同志牵头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2次，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牵头责任科室，配备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2名。制定并实施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组织专题培训3次，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政策解读撰写技巧等，累计培训干部职工9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全局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和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7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2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获取政策解读材料不够便捷。部分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虽已基本实现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但解读材料获取路径不够直观，影响了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效率。

二是针对公众留言的回复不够精准。对公众留言中反映的共性咨询、复杂政策疑问，缺乏系统性的梳理、归集和形成标准问答知识库，导致群众无法获得能解决其实际需求的有效信息。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优化推送渠道，不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策解读信息，还通过最高青等新媒体账号同步推送。

三是建立高频咨询问题动态梳理机制。聚焦高频热点深入研判，提炼典型答复案例，减少重复性咨询工作量，提升服务精准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深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梳理并动态更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库。通过专题页面集中展示各项惠企便民政策。加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强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领域，除常规公示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外，创新推出“你点我检”、“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活动的全过程公开。药品安全领域，及时公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不良反应监测、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对常用药、集采药、儿童用药等重点品种加强安全使用科普。产品质量领域，按季度发布重点工业产品、消费品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及时公开缺陷产品召回信息及预警。全年通过多维度、

常态化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有力推动了社会共治格局的形成。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集中公开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结果、行政检查计划及情况。消费维权方面，定期发布全市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报告，分行业、分区域、分商品服务类别披露投诉热点、维权难点。每季度公示重点经营者投诉集中公示名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8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探索公众“沉浸式”参与新路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实地参与监督检查、检测过程或模拟操作，将公众监督深度嵌入行政过程，增进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